

# 关于发布《河北省氢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更好适应社会团体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，河北省氢能学会制定了《河北省氢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本《管理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河北省氢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

# 河北省氢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氢能产业发展需求，推进标准与产业发展相融合，规范河北省氢能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标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、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学会根据市场、行业发展、会员需求等，组织相关机构、会员等提出并制定，经由学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四条 学会标准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二）开放、透明、公平、协商一致；
- （三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有利于河北省及全国氢能产业发展；
- （四）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并与现有标准保持协调统一；
- （五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动氢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创新；
- （六）有利于提高氢能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，促进产业贸易和交流。

第五条 学会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及政府采信，推动团体标准融入国际化活动，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管理，包括负责学会标准推进战略研究、重要措施研究，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；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、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；拟定学会标准计划；标准立项、制定、编号、发布、出版、标准宣传、标准实施应用以及后评价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是学会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。

标委会由主任委员、秘书长等组成标委会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本专业团体标准的建设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；研究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及学会标准的技术审查等工作；负责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；对标准发布进行最终审定。

标委会作为团体标准制定的技术机构，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、标准审查、标准报批稿的复核以及上报等工作。标准工作组应对团体标准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。

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组织与实施，包括团体标准化工作研究；标准工作组组建；标准立项、协调、制定、标准经费、标准复核、公示公告、出版发行、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环节。

## 第一节 提案

第十条 标准可由学会秘书处或各会员单位向会员单位、社会公开征集学会标准立项需求。

第十一条 学会会员单位、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学会提出标准项目建议，同时提交学会标准立项申请和学会标准**框架草案**。暂不成熟的标准项目可向学会提出申请，组织开展标准预研。

## 第二节 立项

第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定期汇总标准立项申请，组织征求标委会意见。

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，由学会秘书处通过学会官网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学会标准立项公示。

第十四条 标准草案经标委会审核，满足征求意见要求的，可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环节。

## 第三节 起草

第十五条 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，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。学会会员单位、非会员单位均可向学会秘书处申请，经学会标委会批准后加入工作组。

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就标准内容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应至少三分之二工作组成员参与投票，得到参与投票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（含四分之三）的赞成，即获得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工作组就标准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，负责完成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学会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十八条 学会标准编写应符合 GB/T 1.1 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。特殊情况经学会标委会批准后，标准工作组可自定标准形式。

#### 第四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九条 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，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，并明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。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。

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，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。逾期不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修订完成标准送审稿和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#### 第五节 技术审查

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表、汇总处理表、相关证明材料等，由学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组织审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会标委会收到标准审查申请后，应确认审查专家和审查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氢能领域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，以及相关的上下游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代表等，一般不少于 5 名。

第二十五条 标准审查方式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。

第二十六条 采用函审，学会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票单提交函审单位，函审单位应认真填写函审票单，并在截止日期前

（一般不超过 30 天）返回函审意见。学会秘书处对函审意见综合整理，填写函审结论表。

第二十七条 采用会议审查，学会秘书处应提前两周将会议通知、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。经会议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。

第二十八条 学会标准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应有至少四分之三审查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审查未通过的，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申请。

第二十九条 审查通过无需修改的标准可直接进入标准发布环节。

## 第六节 批准

第三十条 工作组根据标准审查的意见修改完成学会标准的报批稿，汇总整理学会标准报批材料，提交学会标准报批申请。

第三十一条 报批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进行复核。复核通过后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、学会盖章后批准发布。复核未通过的退回工作组，修订完善后重新提交报批申请。

## 第七节 编号

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由学会统一编号和发布，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学会团体代号（HES）、标准顺序号及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，示例如下：T/HES 001-2025

第三十三条 标准实行双编号的，为主负责标准制定的一方编号在前。

## 第八节 发布、出版

第三十四条 学会标准报批通过后，由学会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，通过学会官网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布。

第三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。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。

### 第九节 复审

第三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学会标准复审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学会标准应根据氢能技术及应用的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及时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三十八条 学会标准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方式，并符合标准审查规定。复审后应确定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第三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。

第四十条 对需要修订的学会标准，按照学会标准工作程序进行标准修订。

## 第四章 学会标准应用与转化

第四十一条 学会将积极利用培训、论坛、媒体等各种活动和渠道宣传推广学会标准，推动学会标准被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以及氢能产业链等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。

第四十二条 工作组相关单位应积极采用学会标准并协助学会宣传推广。

第四十三条 学会不定期对学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，总结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适时提出修改或修订建议。

第四十四条 学会将积极探索和争取学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学会标准转化发布后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复审。

##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第四十五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，工作组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。学会标准知识产权归学会单独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、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。

第四十六条 引用学会标准以及依据学会标准开展的培训、检测、认证等活动应取得学会批准授权。

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，参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执行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第四十八条 在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各个阶段，如工作组遇到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由学会秘书处报标委会协调解决。

第四十九条 任何个人、相关单位在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拥有相应的发表意见的权力，若对相关工作组的处理意见存有异议等，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诉。学会秘书处根据申诉内容进行协调处理。

第五十条 学会标准编制经费主要来自于标准工作组自筹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氢能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